

我等謹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 貴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 貴交易所稱為《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而進行，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已送呈 貴交易所存案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更改。我等亦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事宜均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而進行。

簽署：_____

姓名：劉錫源

公司秘書

代表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